

國立高雄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2 (星期五) 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曜遠組長代理)、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李佩瑾秘書代理)、吳松茂研發長、王政弘館長、林倬如國際長、陳志文推廣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主任、林季嬋體育室主任兼運技系主任、陳美瑜人事室主任、黃月惠主計室主任、陳德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賴怡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吳俊毅法學院院長、黃一祥管理學院院長、胡裕民理學院院長、陳春僥工學院院長、西語系歐馨雲主任、運健休系吳佩芳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蘇鴻昌老師代理)、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應經系佘志民主任、亞太系許博翔主任、財金系楊琬如主任、資管系林杏子主任(周平老師代理)、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林英杰主任、應化系郭文章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黃永森主任、電機系郭馨徽主任、土環系蔡幸致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資工系黃健峯主任

教師代表：傅鈺雯教授、鄭月婷教授、張志成教授、章順仁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黃全成專案副教授、陳冠勳副教授(賴廷鴻老師代理)、陳氏蘭副教授、沈明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馬瑜嬪副教授、陳怡兆副教授(梁凱翔老師代理)、黎光英專案助理教授、葉天相專案講師、張鈺光助理教授、謝開平副教授、周伯翰教授、林信銘助理教授、劉志成副教授、柯秀欣副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張志向教授、楊雅博教授(陳瑞祥老師代理)、陳宜伶教授、劉信賢教授、丁一賢教授、周平助理教授、梁育豪副教授、曾昱豪副教授、黃榮宗副教授、孫士傑教授、馮世維教授、李曉玟助理教授、朱基祥助理教授、吳志宏教授、張文騰教授、袁菁特聘教授、施俊揚副教授、蘇恩沁副教授、黃祥哲教授、童士恆教授、林宏殷特聘教授、鍾宜璋特聘教授、余亞儒教授、郭錦福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蔡奎如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校聘工作人員代表：黃雅梅校聘專員、黃玉露校聘中心資深秘書

學生代表：潘昱安同學、李宜臻同學、謝尚均同學、李軒誼同學(謝

宗翰同學代理)、蕭舒筠同學(鄧庭宜同學代理)、林朝泰同學(王南凱同學代理)、劉子誠同學

請假人員：政法系楊戊龍主任、邵惠玲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林昭志副教授、謝國廉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詠凱副教授、楊書成副教授、施信宏教授、李頂瑜教授、劉福鯤教授、黃建榮教授、王俊順教授、侯玥如助理教授、藍文厚教授、賴智錦教授、李思涵同學、許筱蕎同學、王駿宏同學、林政億同學、賴瑞晨同學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略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確認第 52 次校務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請本校校務會議授權本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推動後續合併工作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及 115 年 5 月 21 日第 4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1)。
- 二、查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同(114)年 10 月 17 日組成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名單如附件二-2)
- 三、依據本校第 2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改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3。
- 四、依據本校第 4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為準備合校後校名、合校意向書及合校計畫書供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請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進行後續規劃與推動執行。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後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說明四，依據本校第 4 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為準備合校後校名、合校意向書及合校計畫書供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請授

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依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進行後續規劃與推動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之校名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5年5月21日本校第4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1)。
- 二、國立中山大學於115年3月18日回函(中秘字第1150002724號)關於校名議題之建議如附件四-1。
- 三、查本校115年3月27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付委動議經表決，應出席人數為120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63人，經舉手表決結果為同意56票，付委動議照案通過，將校名交付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議決。」
- 四、本案依上開決議，送經本校115年5月21日第4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略述如下：
 - (一)同意將「國立中山大學」納入合校校名之研議選項之一。
 - (二)依據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決議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合校之校名(如附件四-2)。若無法與國立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再討論是否進行「兩校聯合加權投票」。
 - (三)針對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後之校名，提案本校校務會議按以下建議選項投票表決最新的協商排序，並根據投票表決結果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依據說明四(一)，基於對等原則，加入國立高雄大學為合校之校名選項，另有關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決議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之新校名，為能有效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擬提出「國立高雄中山大學」與「國立中山高雄大學」等兩個具體之新校名選項供本校校務會議投票表決。
 1. 國立高雄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3. 國立高雄中山大學
 4. 國立中山高雄大學
 - (四)本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張如附件四-3，每人1張選票，可圈選至多兩個校名。投票時，在場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若無過半數之校名選項則以前兩高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採舉手表決，一人一票決定最後校名選項。
 - (五)開票結果以得票數經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且獲最高票之校名與國

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合併後校名。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修正議案說明(四)之投票方式，可圈選至多兩個校名，修正為至多四個校名。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86 人，經舉手表決，同意修正為 20 人，未超過在場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維持可圈選至多兩個校名進行投票。
- 二、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89 人，經採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一) 國立高雄大學：33 票
 - (二) 國立中山大學：37 票
 - (三) 國立高雄中山大學：53 票
 - (四) 國立中山高雄大學：29 票

本案通過以「國立高雄中山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合併後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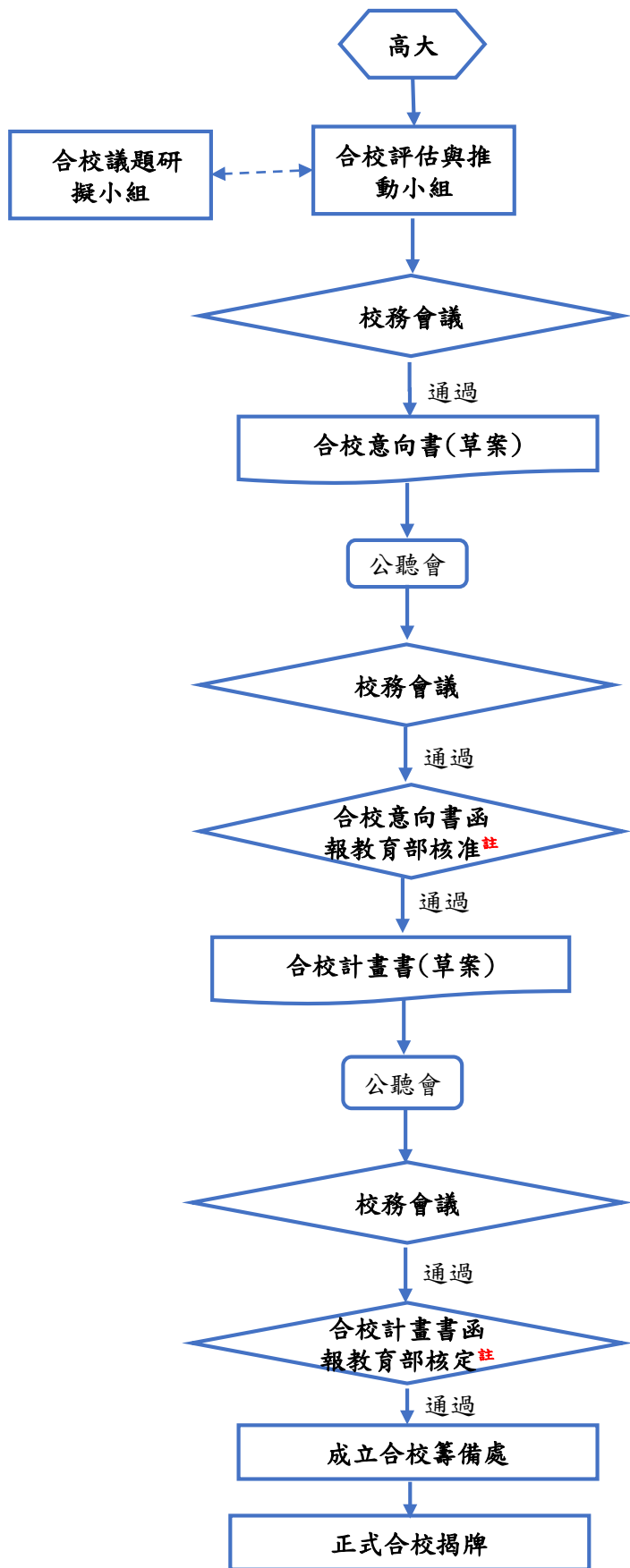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49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



預計辦理事項

- 校內辦理「合校座談會」
- 研擬合校作業流程

- 撰寫「合校意向書」
- 辦理「合校意向書」公聽會

- 通過「合校意向書」

- 資源整合盤點(含學術及行政單位)
- 資源需求規劃(含新建校舍、搬遷需求及基本營運補助等)

- 撰寫「合校計畫書」
- 辦理「合校計畫書」公聽會

- 通過「合校計畫書」

- 發展願景
- 組織架構
- 財務規劃
- 員額配置
- 空間規劃
- 教職員生權益
- 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法規統整

備註：合校意向書與合校計畫書須俟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均核准後始送教育部。